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52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另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公告了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5名，代表股份14,374,711,564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2,613,800,71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1,760,910,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的 58.07449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确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47,682,317	99.475825	59,739,596	0.473605	6,378,798	0.050570
H 股	1,558,181,579	88.487249	195,792,773	11.118835	6,936,501	0.393916
普通股	14,105,863,896	98.129718	255,532,369	1.777652	13,315,299	0.092630

合计:						
-----	--	--	--	--	--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7,121,113	99.947045	300,800	0.002385	6,378,798	0.050570
H 股	1,746,923,352	99.205667	7,051,000	0.400417	6,936,501	0.393916
普通股合计:	14,354,044,465	99.856226	7,351,800	0.051144	13,315,299	0.092630

(3)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7,121,113	99.947045	300,800	0.002385	6,378,798	0.050570
H 股	1,746,923,352	99.205667	7,051,000	0.400417	6,936,501	0.393916
普通股合计:	14,354,044,465	99.856226	7,351,800	0.051144	13,315,299	0.092630

(4) 《关于 2022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7,121,113	99.947045	300,800	0.002385	6,378,798	0.050570
H 股	1,746,923,352	99.205667	7,051,000	0.400417	6,936,501	0.393916
普通股合计:	14,354,044,465	99.856226	7,351,800	0.051144	13,315,299	0.092630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6,374,913	99.941130	1,047,000	0.008300	6,378,798	0.050570
H 股	1,744,324,352	99.058073	9,650,000	0.548011	6,936,501	0.393916
普通股合计：	14,350,699,265	99.832955	10,697,000	0.074415	13,315,299	0.092630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5,728,069	99.936002	2,507,842	0.019881	5,564,800	0.044117
H 股	1,750,783,671	99.424890	10,127,182	0.575110	0	0
普通股合计：	14,356,511,740	99.873390	12,635,024	0.087898	5,564,800	0.038712

(7) 《关于<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7,932,111	99.953475	303,800	0.002408	5,564,800	0.044117
H 股	1,760,909,853	99.999943	1,000	0.000057	0	0
普通股合计：	14,368,841,964	99.959167	304,800	0.002121	5,564,800	0.038712

(8) 《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95,798,239	99.857280	12,434,871	0.098581	5,567,601	0.044139
H 股	1,709,526,658	97.081954	51,384,195	2.918046	0	0
普通股合计:	14,305,324,897	99.517300	63,819,066	0.443968	5,567,601	0.038732

(9)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95,819,395	99.857447	12,416,515	0.098436	5,564,801	0.044117
H 股	1,712,530,509	97.252539	47,842,344	2.716909	538,000	0.030552
普通股合计:	14,308,349,904	99.538344	60,258,859	0.419201	6,102,801	0.042455

(1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5,670,686	98.825651	142,565,225	1.130232	5,564,800	0.044117
H 股	1,689,414,046	95.939783	71,496,807	4.060217	0	0
普通股合计:	14,155,084,732	98.472131	214,062,032	1.489157	5,564,800	0.038712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3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98,901,567	99.881882	866,300	0.006868	14,032,844	0.111250
H 股	1,750,509,996	99.409348	1,000	0.000057	10,399,857	0.590595
普通股合计:	14,349,411,563	99.823996	867,300	0.006034	24,432,701	0.169970

(12) 《关于 2023 下半年至 2024 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00,061,007	96.719944	388,186,439	3.077474	25,553,265	0.202582
H 股	293,070,813	16.643137	1,278,378,865	72.597592	189,461,175	10.759271
普通股合计：	12,493,131,820	86.910487	1,666,565,304	11.593730	215,014,440	1.495783

(13) 《关于中铁交通向招商中铁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7,920,611	99.953384	315,300	0.002499	5,564,800	0.044117
H 股	1,760,909,853	99.999943	1,000	0.000057	0	0
普通股合计：	14,368,830,464	99.959087	316,300	0.002201	5,564,800	0.038712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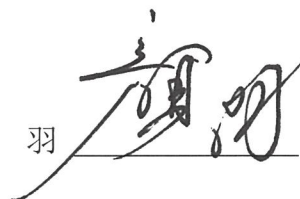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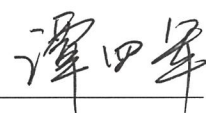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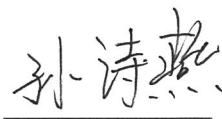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谭四军



孙诗燕



2023年 6月 28日

